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复工延迟，一季度生产、销售均受到影响。二季度后国外疫情肆虐，产品出口销量销价均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在有序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努力复工复产，做好产品生产和销售，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障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尽最大努力将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收入273,939万元。

1、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10月23日，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完成，向公司注入了新的优质化工资产，进一步充实并加强了公司的化工业务。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的207,114,117股份正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8,414,117股。

2、调整优化精细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稳固精细化工板块业务，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狠抓安全生产，增加技术改造和环保投入，保证了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为提高盈利能力，在国家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治理力度的形势下，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环保升级改造投入，积极推进安全环保项目建设，顺利通过了各级政府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环保检查和考核，实现全年安全环保零事故。

报告期内，为减少亏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逐步关停了多年亏损的润港化工和纳百园化工，注销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分、子公司。在润港化工及纳百园化工关停期间，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并积极推动资产的处置及盘活工作。2020年11月，经过前期的努力，公司将润港化工予以出售，盘活不良资产，优化了资产结构。

3、持续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扩展移动互联产品线超过35个。目前，公司与小米、VIVO、OPPO、联想、DELL终端设备、Vmware、

jamf、Cisco视频会议、MAXHUB智能会议系统等均保持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0年度公司非苹果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超过100%，仅小米产品线销售额就突破1亿元，未来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倍升互联的苹果业务依旧保持高速增长，在苹果授权企业经销商中保持领先地位，苹果企业解决方案中心店面开设已覆盖全国9个城市11个大型科技园区。

倍升互联在2020年进一步优化现有增值服务产品阵列，自主开发的企业服务支持平台(Enterprise Service Platform, 简称ESP平台)签约用户已超百家，提供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运维管理、设备远程诊断、自助维修申报、知识库、问题咨询等数字化服务，建立智能化、流程化、系统化的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内部工作效率，解放企业IT生产力自助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借助ESP平台，倍升互联已在企业移动化市场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继续加高在行业内的服务壁垒。同时2020年度，倍升互联积极探索企业服务新模式，重点开拓经营租赁业务板块，为企业客户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作为倍升互联2020年度业务增长新引擎，租赁业务目前已签约客户共有十余家，其中包括奥的斯、阿里巴巴、LVMH、雅诗兰黛、宝马、西门子、优时比等知名500强企业。

报告期内，总结倍升互联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在2019年基础上继续扩大企业客户市场占有率，保持在企业移动化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跟随企业多样化服务的变化，通过ESP平台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借助MDaaS业务品牌不断整合和挖掘倍升企业服务新生态，开拓经营

租赁业务拉动新增长，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移动化服务。

4、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工作。一方面积极拓宽招聘渠道，补充人才。通过网络搜索、猎头推荐、校园招聘等方式不断拓宽和完善招聘渠道，有针对性地寻找高端人才。另一方面是有针对性的按需施训，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建立了内部培训制度，从思想文化、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合规运营等多个维度展开培训，提升团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为推进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2020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 (3)《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关于终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软控股、八大处科技免于发出要

约的议案》

(7)《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9)《关于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

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8、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4)《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1、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同时董事会及管理层按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严格执行了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交易方案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4.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4.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

4.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

4.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4.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方式

4.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4.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4.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地点

4.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4.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4.11、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4.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4.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方式

4.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

4.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

4.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份锁定期

4.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地点

4.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4.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安排

4.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软控股、八大处科技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华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关于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分析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以精细化工及供应链管理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

案、审计机构选聘、公司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不定期地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关注实施进展情况，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为公司遴选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

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四）规范化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公司执行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公告 114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认真、积极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持续督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持了良好的交

流。

三、2021年重点工作

1、2021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

2、公司将继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在精细化工业务方面，首先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提质降本，努力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做优做强现有造纸化学品、荧光增白剂和医药农药中间体产品，巩固公司在造纸化学品和荧光增白剂领域的优势龙头地位；其次，公司围绕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现有产业链适度向下游扩充延伸，发挥现有技术储备，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制药新产品、新产业，向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化工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在电子化学品和生物制药的部分细分领域集中优势力量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占领市场，培育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受人尊敬国内领先的化工新材料领先优秀企业之一。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首先公司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扩充更多上游厂商产品，与其展开合作，满足企业多样化产品需求，提高整体服务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合作服务产品线在行业中的高壁垒；其次，继续拓展区域网络覆盖，挖掘更多市场业务机会，并与其他上游厂商

探讨创新企业解决方案中心的业务合作模式,触达更多企业客户。最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组建战略发展中心,着力发展经营租赁和垂直行业解决方案两大业务板块,为各行各业持续提供更优质的企业移动化服务,保持公司在移动化办公信息服务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3、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公司加强规范治理。董事会将继续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4、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要求,以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夯实基础管理,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特此报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